

貳、方案目標

鑑於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由國家六大部門(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)共同承擔減量責任，地方政府協助配合執行，並推動自主性減量行動，本市依據現況分析及地方特色，配合推動策略訂定質性或量化目標，相關說明如下。

一、質性目標

- (一) 成立「溫室氣體減量督導會報」，由市長擔任召集人，落實各局處目標；每季召開會議，持續檢討協調管制執行方案執行情形
- (二) 持續增加國際露出機會，並參與國際相關會議或國際組織交流。

二、量化目標

本市溫室氣體減量訂有階段性減量目標，係以94年為基期，並考量歷史溫室氣體排放情況而訂定中長期減量目標，滾動式定期與各機關檢討達成情形。

(一) 第一期目標

1. 109年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容量達20MW。
2. 109年底完成14萬440盞本市公有路燈汰換為LED等節能燈具。
3. 109年綠運輸市占率達66.8%。
4. 109年底享有廢污水處理人口比例達84.51%。
5. 109年底累積增加本市25萬 m^2 綠資源面積。

(二) 中期目標

119年溫室氣體排放量較94年減少25%。

(三) 長期目標

139年溫室氣體排放量較94年減少50%。

三、定期檢討

每五年滾動式檢討減量目標，各機關應負責之階段性管制推動策略。

參、推動期程

為達本市溫室氣體減量目標，本市規劃七個執行期程，以穩健務實之步調達成目標。

第一期：自107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。

第二期：自110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。

第三期：自115年1月1日至119年12月31日。

第四期：自120年1月1日至124年12月31日。

第五期：自125年1月1日至129年12月31日。

第六期：自130年1月1日至134年12月31日。

第七期：自135年1月1日至139年12月31日。